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学工〔2020〕9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 创业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0年3月22日

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充分利用社会智力资源，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工作的指导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效促进我校大学生创业者成功创业，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业导师（以下简称创业导师）是指为使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或创业者成功创业，根据创业过程的各阶段特点，帮助大学生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指导服务的各类专家。

第三条 创业导师从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高校和研究机构专家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中聘任，主要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创新创业讲座、创业过程或创业大赛指导等教学与指导工作。

第四条 创业导师接受学校指导，在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聘请的所有创业导师。

第二章 创业导师的组成和基本条件

第六条 创业导师主要由以下群体人员组成：

- （一）成功的企业家和社会企业家；
- （二）投资、金融、法律、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专家；
- （三）政府、高校、基金会、行业协会、行业研究机构、科研开发推广机构等部门机构与创新创业领域相关的专家和技术人员；
- （四）在慈善公益及社会组织社会企业化运作方面经验丰富、成果显著的专业人士；
- （五）各类科技园、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平台及服务机构具有丰富创业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

第七条 创业导师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及政治立场，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高尚的道德品质；
- （二）熟悉国家及地方有关创业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策理论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规律；
- （三）致力于帮助学生提高自主创新创业能力，志愿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帮助创新创业者，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四）具有对创业企业进行实际辅导的能力与经验，能对中小型企业、创新创业者有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服务。其中：

1. 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应是对创业活动有管理、指导、服务职责的业务负责人；

2. 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科研开发推广机构的专家学者一般应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创业指导、项目孵化等方面的工作经历或取得相关专业领域成果；

3. 企事业单位技能型人才具备技师以上技术等级；

4. 法律、会计、经济咨询等社会服务机构业务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 5 年以上从业经历；

5. 企业家应自主开办企业 5 年以上，社会企业家应自主创办社会企业 3 年以上，且其创办的企业或社会企业在该地域或该领域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6. 创业咨询师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7. 慈善公益及社会组织机构人士，应该在 4A 级社会组织从业 5 年以上，是该地域或该领域的行业领军人士。

（五）有资金资源，愿意对初创企业进行小额资金扶持，对适合进行投资的项目和企业，愿意率先投入，并积极向创新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六）已经被各类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行业协会或地方科技部门聘任为创业导师，或已经通过科技部、科技厅及教育部、教育厅备案的创业导师，提交相关聘书或荣誉证书等材料，学校将优先聘任。

第三章 创业导师的推荐与聘任

第八条 推荐申报。通过自荐、社会征集、机构推荐、主管部门邀请等方式甄选创业导师。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创业导师推荐表》，向创新创业学院推荐创业导师。

第九条 推荐创业导师要提供下列材料：

（一）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业导师推荐表；

（二）创业导师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专业领域成果证明，扶持创业工作相关荣誉证明等复印件。

第十条 审核公示。创新创业学院对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创业导师推荐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学校校园网公示3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导师聘任。公示期满后，将无疑议的推荐人选认定为“广西师范大学创业导师”，并颁发《广西师范大学创业导师聘书》，聘期一般为2年。聘期到后可根据导师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续聘或解聘。

第十二条 接受监督。创新创业学院受理对创业导师的投诉。

第四章 创业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第十三条 导师职责

(一)为学校在校生开展与创新创业主题相关的课程、讲座、沙龙或论坛，每学年至少安排一次授课、讲座、报告或者咨询活动（2小时/次）；

(二)对学校有创新创业意愿及实践的大学生保持沟通交流，提供项目策划、开业指导、项目评估、市场分析、经营管理、融资贷款、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

(三)为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学生提供企业见习或实践锻炼的机会；

(四)及时向创新创业学院反馈被辅导团队或项目的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有成功预期的项目和企业，愿意风险投资，并向投资机构推荐；

(六)保守学生创业项目或企业商业秘密；

(七)保持与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或相关机构沟通、联系，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导师权利

(一)由广西师范大学颁发大学生创业导师证书；

(二)参与广西师范大学创新创业项目路演以及为创新创业导师组织开展的各类交流、研讨活动；

(三)根据创业导师的绩效，可参与评选广西师范大学优秀创业导师，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四)根据创业导师需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创业导师及导师企业进行形象展示与宣传，优先安排参加毕业生、实习生招聘活动，帮助选聘优秀人才；

（五）为在校生提供创新创业见习（实习）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认定为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六）发挥高校产学研优势，进一步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七）创业导师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创业项目咨询、项目评估、专题培训、创业论坛、现场指导等创业帮扶活动，按500~2000元/半天（按相应职级、资历对应学校标准）标准给予创业指导服务补助；

（八）创业导师与创业孵化企业（或创业团队）签订“一对一”结对帮扶协议，免费为孵化企业（或创业团队）提供日常创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并帮助孵化企业（或创业团队）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孵化企业（或创业团队）符合学校众创空间年度考核相关要求的，按5000元/项目标准给予创业导师创业指导服务补助；

（九）指导的学生创新创业团队获得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奖项，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有关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第五章 创业导师的工作方式

第十五条 授课、讲座

由创新创业学院与创业导师商定主题与时间，创业导师到校或在线开展授课、讲座等活动，并对活动结果向创新创业学院进行反馈。

第十六条 咨询、辅导

创业导师可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方式，为孵化企业（创业团队）提供一般性咨询辅导，较为复杂的问题，由创新创业学院采取组织导师团专题研讨、企业诊断、联合辅导等形式，为孵化企业（创业团队）提供咨询、辅导。创业导师可与孵化企业（创业团队）进行双向选择，在自愿且达成一致并报创新创业学院同意的情况下，创业导师可与孵化企业（创业团队）签订咨询、辅导协议，在约定时间内对孵化企业（创业团队）进行深度辅导。

第十七条 其他创业活动

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其他创业相关活动，如创业宣讲、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沙龙等，共同营造良好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氛围。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日常管理。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业导师库建设和管理，建立创业导师信息台账，更新创业导师档案，记录创业导师选聘、服务申请审批和考核结果反馈等情况。

第十九条 建立绩效档案。创新创业学院建立创业导师服务登记跟踪制度，将创业导师参与创业指导与服务的信息进行记录形成创业指导日志，并负责收集创业者对指导效果的反馈意见，建立绩效档案，为导师续聘或解聘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年度考评。每年12月31日前，创新创业对创业导师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创业导师的师德师风、职业道德、服务成效、服务对象评价、服务连续性情况等。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创业导师评优及续聘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聘或解聘。

第二十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解聘：

- （一）违反国家法律；
- （二）违背师德师风；
- （三）连续3次不接受创新创业学院安排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
- （四）受到孵化企业（创业团队）2次以上投诉；
- （五）以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损害学校形象的各种活动；
- （六）泄露学生团队商业秘密；
-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的；
- （六）有违法或侵权行为，对学校产生不良影响的，学校保持进一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创业指导风险由创业者和创业导师自担。创业导师的指导只作为创业者生产、经营、决策时的参考意见，创业者所作出的决策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创业导师无关。创业导师对其辅导对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所产生的经济、法律纠纷的，后果由创业导师自行负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业导师推荐表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业导师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方式:

姓名		性别		个人形象照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主要研究或(实践)方向				
个人简历(近5年)及企业经营状况或获奖情况简介				
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活动或从事创新创业工作情况简介				
其它说明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3月22日印发
